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宇廷
訴訟代理人　鄭佳怡
被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巧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二段第一行「民國111年1月1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0年1月19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